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8〕56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 粤交运〔2008〕57号、粤交水〔2008〕1231号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93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清理，厅决定废止《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推进农村客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交运〔2008〕57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厅 海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》（粤交水〔2008〕1231号）两份规范性文件，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，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
办办公室，湛江市交通局、湛江市港务局。